

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2017年第�季报告

基金管理人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出日期：2017年10月25日

§ 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基金经理保证本基金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本基金经2017年10月24日复核，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报告期末至报告编制日前一日期间，本基金未发生重大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事项，故无须进行披露。

§ 2 基金产品概况

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

场内简称 无

基金代码 003315

交易代码 003315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24日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6,471,868.00份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.0000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表现 1.0000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.0000